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2023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79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395 人，其中 74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2 亿元。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1 次。

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 1 次；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处分各 1 次，2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纪玉红，200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亚通精工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8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关江华，202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亚通精工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杨万年，202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亚通精工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复核人：李岩，200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6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8 年开始为亚通精工复核审计报告，近三年复核过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纪玉红、关江华、杨万年、李岩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与公司协商确定。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在本次审计工作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项目组成员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公司规模配备了充足的审计人员，审计项目组成员完全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同时也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3 年度审计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财务报告发表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是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基础上做出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总体评价

公司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正、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 日